

襄垣县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的要求,由襄垣县应急管理局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)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地址: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长兴路116号,邮编:046200,联系电话:0355-7418799,传真:0355-7418799,电子邮箱:xyanjianju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单位着力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落实,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,襄垣县应急管理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8条。

其中：其中通知公告 3 条、计划总结 2 条、机构概况 1 条，救灾领域 3 条、安全生产领域 3 条、财政信息 1 条、依法行政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2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（均依法依规进行办理，没有被投诉、被提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政府信息发布一律要求“三审三校”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、回应网上舆情。严格执行公开信息逐级审批、层层把关，形成信息公开发布申请、审核、保密审查、领导审批、信息后台发布、后台审核、对外发布、发布后检查的工作闭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保密性、安全性和合规性，对已发布信息做好日常监测和排查工作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、更新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采用多种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

公开渠道。借助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对外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重大决策事项等政府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互动交流情况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《襄垣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等，年初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，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逐项进行梳理和完善，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覆盖面，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专人负责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确定专人收集本部门的应公开数据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；二是切实提升工作水平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及责任人，指定办公室信息专员落实具体工作，同时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水平。三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不断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基础上，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工作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。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三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培养，提高公开的主动性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对原有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由专人及时按要求发布信息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审核、发布的统一管理，保证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

